



# 把创建过程变成推进全民守法过程

## 上海积极开展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工作

### 普法·关注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近日,根据司法部和国家普法办统一部署,上海市司法局、普法办发出通知,在全市开展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工作。各区纷纷亮出自创创新经验和优秀品牌,掀起了争创热潮。

近年来,上海坚持“人民城市”理念,充分运用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经验,持续推进守法普法工作走深走实,形成了尊法学法新氛围和守法用法新风尚,公民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 营造尊法学法新氛围

2023年以来,上海各区全面开展行政应诉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进校园活动,各区行政机关负责人纷纷出庭应诉,并在举证、质证和最后陈述环节作发言和点评。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仅是对领导干部学法成效和依法行政能力的检验,同时也是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和给广大干部做好示范作用的法治课,为营造尊法学法的良好氛围带好头、做表率。

据了解,“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学法

用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等内容纳入尊法学法的重要指标。而这与近年来上海紧抓“关键少数”,并以此作为“引擎”多向发力推进守法普法工作的思路和做法不谋而合。

首先,上海致力于开展涉政府机关案件清理,要求政府机关全面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100%出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同时还秉持“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理念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其次,上海要求把宪法、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的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必修课,提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质效;持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帮助他们系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同时加大对新业态、新领域、新人群的法治教育。

其三,上海充分利用新媒体和法官前哨阵地多维度开展宪法、民法典等主题法治活动,创新打造集法治宣传、休闲娱乐和民生服务于一体的法治文化建设新阵地,持续提升法治文化的浸润效能。

正是坚持更加科学、全面谋划布局,加大自上而下的责任传导力和自下而上的实践力,上海推进守法普法工作的统筹力持续提升。

### 树立守法用法新风尚

2023年12月6日,作为上海市第35届宪法宣传周的主题活动之一,青浦区牵头浙江嘉善、江苏吴江召开“长三角法治文化协同建设工作推进会”,致力于将三地所在的长三角地

区核心区打造成法治文化的集聚地和辐射地。

正如青浦区所为,近年来上海持续创新工作样本,以文化浸润的方式推动形成守法用法新风尚。2023年的宪法宣传周,上海秉持“把法律交给人民”的普法立场,让宪法走进城市肌理、融入百姓生活,让人民群众成为宪法宣传最积极的参与者、宣传者和共享者。

据悉,“八五”普法以来,上海坚持嵌入式、融合式、浸润式“三式普法”新理念,将普法内容精准嵌入社会治理、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各个环节;推进载体、平台、阵地的整体融合,实现从平面到立体、线上到线下的全面畅联;深入挖掘红色文化、江南文化与海派文化中的法治基因,与法治文化共同发力提升文化浸润效能,普法“蝴蝶效应”不断凸显。

同时,上海各区不断加大“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的培育力度;推进法治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进军营,不断拓展守法普法工作的内涵和外延,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思想不断强化。

正是坚持“以人为本”,上海守法普法工作实现了由“盲目给”到“按需供”,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的转变,让法治声音直抵人心,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人民群众的精神自觉和主动自觉。

### 打造法治建设新生态

“2023年黄浦区公民法治素养综合得分

为85.46分,评价等级为‘较高’。”2023年12月5日,黄浦区发布了上海首个区级公民法治素养评价指数。作为全国首批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地区,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经过近两年的先行先试,已完成两次公民法治素养测评,此次测评是在推广“南东样本”的基础上作出的。

黄浦区依托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的强大助推力,持续夯实法治社会建设根基的做法,正是上海扎实推进守法普法工作打造法治建设新生态的一个缩影。

上海作为改革开放的桥头堡,在守法普法领域也是领风气之先。从1989年推出“宪法宣传周”到2022年创设“上海市法治文化节”,再到近年来全面创新“红色普法”“融合普法”“三式普法”等“上海模式”新集群,上海构筑起全民化、社会化、普惠化守法普法工作大格局。

尤其是随着人工智能的加速应用和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加持,一大批新平台、新载体、新样本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其中有依托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应用的AI普法平台,利用大数据共享耦合技术建设的“数字司法所”,还有应用可视化技术开发的法治教育“云课堂”、法治服务“云平台”等。

在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中,上海各区更是纷纷整合资源,“搭台唱戏”,协调各职能部门对守法普法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查问题补短板,持续推进守法普法工作走深走实,将法治信仰牢牢地镌刻在人民心中。

# 普法星星之火燎原闽西大地

## 龙岩聚焦重点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德荣

“我老公参加了一个饭局,曾提醒朋友酒后不能开车,但对方不听,出了车祸,请问我老公对这起醉驾肇事负不负责任?”2023年12月4日,福建省龙岩市举办了一场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群众针对自己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了法律咨询,并得到了详尽满意的解答。

当天,龙岩市司法局等155个单位共为市民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提供法律咨询200余次,受益群众达4000余人,在全市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八五”普法以来,龙岩市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落实普法责任,聚焦重点发力,提升全民素养,打造特色亮点。平安龙岩、法治龙岩建设取得新成效。2023年,全市社会大局安定稳定,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居全省第一,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来信来访实现“四下降一好转”。

### 不断创新普法形式

“国家宪法实在好,字字条款都明了。大张旗鼓来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又户晓……”这是“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章联生在一场网络党课直播中开展“花式普法”时说的一段顺口溜。

### 紧盯关键聚焦重点

2023年10月,长汀县人民法院携手长汀县第二实验小学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通过模拟一起高空抛物物纠纷庭审过程,让同学们沉浸式学法。

### 打造红色普法品牌

首开红色民主法治宣传之先河,创建了第

随着网络直播备受广大人民群众的喜爱,新罗区委组织部主办了《“章”口就来》网络党课直播栏目,由章联生担任主播。作为普法志愿者,章联生借助栏目影响力,巧用大白话、顺口溜、三句半、讲故事等诙谐幽默的形式宣传法律知识,让传统普法“换装变身”,使群众高兴听、愿意学、记得住。

目前,《“章”口就来》栏目共开展33期法治直播,点击播放量达200多万人次。“‘法律明白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还经常来到农贸市场和超市开展顺口溜‘花式普法’,连我这没读过几年书的人都能背上几段。”近日,来到新罗区江山超市购物的陈大妈分享了自己的切身感受。

在系统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上,龙岩市围绕时代特征,群众需求,积极探索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方式,打造“岩”之有理普法短视频品牌,共推送作品1799部,总播放量过亿;创新“快递+蒲公英”“返乡+蒲公英”“普法速递进万家”等宣传载体,增强了普法的互动性、针对性、实效性,深受群众喜爱。

为了帮助青少年系好人生的“第一粒法治扣子”,龙岩市紧盯青少年“关键时期”,积极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重点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全市548所中小学和幼儿园全部配备法治副校长。

同时,龙岩市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配备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通过开展“开学第一课”“离校最后一课”“情暖童心法治护航”“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等普法专项行动,搭建讲台、戏台、展台、播台“四个平台”,积极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电信诈骗等法治教育,构建了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区和家庭共同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新格局。

此外,龙岩市聚焦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以任前考法、年终述法、年度学法考试为抓手,着力抓好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法用法。

其中,新罗区率先在全市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效化;上杭县制定了拟提拔(转任)科级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严格规范实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做到“凡提必考”。

# 于细微处用力 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 邵阳推动宪法宣传走深走实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周妮娜 容秋琼

万名干部宣讲宪法进社区;百余名政法干警面向国旗,向宪法宣誓……2023年以来,湖南省邵阳市政法系统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以“宪法九进”和“宪法宣传十式”为工作法,通过法治宣传暖心铸魂,全面推动宪法宣传走深走实走细。

2023年12月4日,2023年“宪法宣传周”暨“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启动。活动现场,大家共同观看《2023年“12·4”国家宪法日专题宣传片》,宪法宣誓、宪法诵读、现场宣传咨询、互动答题等活动吸引观众踊跃参与、互动学法。同时,该活动围绕“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安排了精彩的歌舞、小品、说唱、书法等节目,用通俗的语言、新颖的形式,放大法治声音,讲述法治故事,赢得现场观众阵阵热烈的掌声。

为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生动的法治实践和典型案例中都感受到宪法的精神和法治的力量,2023年以来邵阳市开展了宪法法律宣传系列活动等426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3万余份,法治产品6.5万份,覆盖360万人,营造了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邵阳市宪法宣传之所以能走得深走得实,汇聚一股强大的向“宪”力量,其重要的成功“法宝”就是应用先进工作方法,将“九进”和“十式”抓实落细。

在“九进”工作中,邵阳市政法系统围绕法

律“九进”主题活动,推进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进文旅场馆、进交通场所,进一步扩大宪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其中,大祥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宪法宣传活动,宣讲人员耐心地进行现场解答,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北塔区委政法委联合区教育局深入全区各中小学,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中小学校宪法晨读活动,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同时,充分发挥一线教师作用,利用周会课、班会课、晨读课等时间向学生宣传宪法知识。

城步县委政法委联合县教育局广泛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将《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融入音乐课堂,广为传唱,营造了浓厚校园普法氛围。

洞口县人民法院院领导带队实地走访企业,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宪法及企业关心的法律知识进行宣讲,活动共发放《平安建设宣传资料》《民法典读本》等宣传手册100余份。

隆回县委政法委组织县人武部、县检察院等单位,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组织军事法官、军事检察官等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

大祥、洞口等地法院通过上法治公开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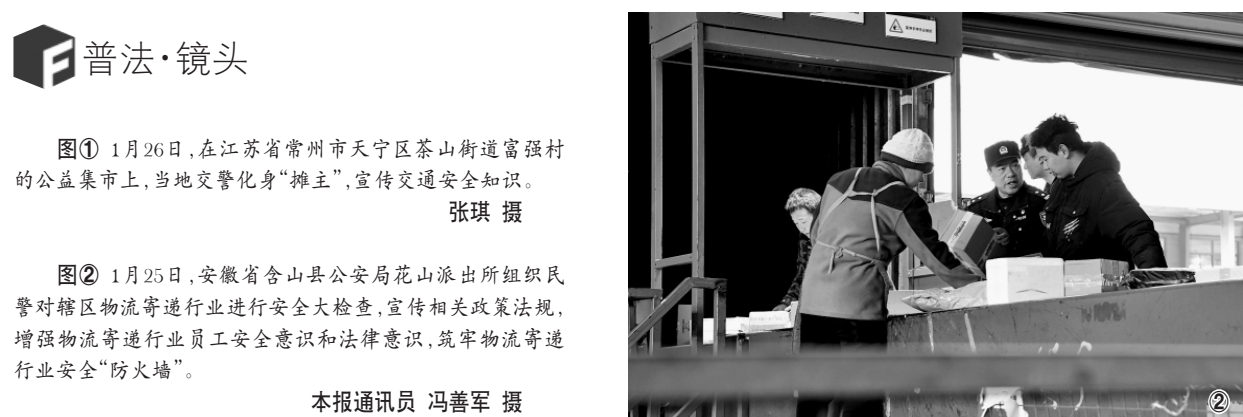
播放法律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方式,开展广泛而深入的法治宣传。

从农村到社区,从社区到学校,从学校到机关……邵阳全市政法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宣传载体,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载体,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主题融于细微之处,推动宪法精神入脑入心,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的浓厚氛围。

在坚持“十式”(“集中式”“套餐式”“背包式”“轻骑式”“露天式”“讲堂式”“拼音式”“夜校式”“广播式”“滚屏式”)工作法的过程中,邵阳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和城步县、绥宁县司法局精心编演小品、相声、戏曲等10余个法治文化节目在国家宪法日集中展演。同时,组织开展“百万市民学法齐参与·宪法知识专场”网上竞答活动,参与网上答题30万人次,发送宪法短信180万条。

此外,邵阳市还组织开展了“村村响”广播普法活动,发挥12个县级广播平台、202个乡镇)广播站、3636个行政村广播室、45061个高音喇叭功能,每天分早、中、晚三个时段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开展“露天法治课堂”活动,如北塔区人民法院开设露天法治课堂,干警现场为群众讲解宪法和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解答群众法律问题。

宪法闪耀光芒,文化凝聚力量。邵阳市的法治宣传汇聚了学“宪”向“宪”力量,不仅夯实了法治文化阵地,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也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图① 1月26日,在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富强村的公益集市上,当地交警化身“摊主”,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张琪 摄

图② 1月25日,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花山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物流寄递行业进行安全大检查,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增强物流寄递行业员工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筑牢物流寄递行业安全“防火墙”。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 余额低于一百元不能提现 是合理规定还是霸王条款

法院认定平台利用优势地位设定格式条款无效

### 以案普法

在自媒体时代,内容创作成为风口,不少平台为激发用户创作热情,纷纷推出“流量分成”“独家奖励”等激励方案。这本该是平台与用户间双赢的合作模式,但因平台对提现门槛的设置引发了不少纠纷。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内容创作平台稿酬提现引发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 【案情回顾】

某平台是天津某公司运营的内容创作平台,平台以文章内广告的展示量计算最终收益,并为作者提供分润收益。2018年2月,林某在某平台开通自媒体账号,并通过运营产生了收益281.9元。截至2019年6月,林某累计提现216.89元,但当林某再次提现时,网站却提示“余额大于等于100元,可申请提现”“收益到账期:每月11日10点前”“提现申请期:每月11日10点至15日24点”等规定。上述规定使林某账户中的65.01元余额一直未能提现。

林某认为,天津某公司未在平台服务协议中明确提现条款,且现有提现规则有违公平原则,故将天津某公司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请求法院确认“余额大于等于100元才可申请提现”为无效条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条款“余额大于等于100元才可申请提现”是某平台预先拟定并面向众多平台用户统一公示、重复适用的条款,用户无法进行各异性磋商,属于格式条款,该条款是某平台为了便于管理而设置的规定,其在已设置了提现时间及频次标准后,又叠加限制了提现金额标准,且未向用户提供注销账号后的提现渠道或其他替代性补偿方式,单方面怠于承担平台应尽的向用户支付收益的义务,不合理地限制了用户自由支配其个人财产的权利,平台设置的上述提现条款,涉及利用自身互联网平台优势地位滥用契约自由原则,不合理扩张自身权利,致使包括林某在内的部分影响力较小、收益增长不稳定的用户,无法在可预期的、相对固定的期限内支取其自有财产,有违公平原则,故认定该条款无效。

### 【法官说法】

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庭长段莉琼指出,互联网平台出于降低网络交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的目的,通常会预先拟定格式条款来建立平台管理模式和规则,平台用户无法就协议内容进行差异化协商,传统个别磋商模式下的合同自由、意思自治面临挑战。

本案中,某平台是自媒体内容创作、分发平台,用户通过在平台内创作内容来获取收益。根据案涉合同的性质和目的,有关创作收益计算、支付、提现等约定就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核心。某平台设置最低提现金额条款是平台为了行使自治管理权而设置的规定,在已设置了提现时间及频次标准后,再叠加限制提现金额标准,且未向用户提供注销账号后的提现渠道或其他替代性补偿方式,未尽力向用户支付收益的义务,不合理地限制了用户自由支配其个人财产的权利,故法院认定该条款无效。

“因此,法院应更加关注互联网平台利用优势地位滥用契约自由原则,不合理扩张自身权利,限制用户主要权利等现象,并通过裁判引导平台以更加公平的内容生产、分发及收益机制,平等保障不特定的、分散的内容创作者的合法权益。”段莉琼说。

### 【专家点评】

在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薛军看来,互联网平台兼具服务提供者及网络秩序管理者双重身份,其凭借优势地位向相关公众提供的“一对多”的数据化、虚拟化、交互式网络服务,与格式条款的应用具有天然的适应关系,如何处理互联网平台和不定网络用户的利益关系,坚持鼓励创新与规范发展并重的治理理念,是目前需要予以关注的重点问题。

“本案判决兼顾内容创作者的收入处分自由和平台运营的管理需求,通过规范平台格式条款的具体应用行为,引导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同时,在本案中看到了法院对公众看似‘细微’的权益的持续关注与保障,以及对公众参与网络空间治理的司法需求的积极回应。”薛军说。

(本报记者张晨整理)